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87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广存五金工具商店

2024年11月19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玉田县玉田镇广存五金工具商店销售的多功能电热锅（型号规格/等级：HYDG-21型）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1月6日，本局收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抽样送检、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多功能电热锅相关证据。

经查：2020年6月1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上坎市场经营五金电料、五金工具、消防器材、床上用品等产品。2024年10月28日，当事人从促销员手中购进5台多功能电热锅（型号规格/等级：HYDG-21型，标称生产单位：淄博爱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136号），进价40元每台，共用款200元。该多功能电热锅经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输入功率、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GB4706.19-2008、GB4706.1-2005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SF/20241125104G）。至2025年1月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多功能电煮锅以50元每台的价格全部出售，货值金额250元，从中获利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4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广存五金工具商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多功能电热锅的事实。

4、2025年1月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广存五金工具商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无涉案产品库存的事实。

5、2025年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多功能电热锅不合格的事实。

7、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委托合同及能力范围，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多功能电热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多功能电热锅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2、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